

 中汽中心	 中汽股份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高效规划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力资源，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工作政策，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管理人员队伍，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

第四条 选拔任用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具有领导现代企业的能力，结构合理、坚强有力、团结协作的领导集体的要求。要重视优秀年轻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权限

第五条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培养、考核及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管理工作。

第三章 高级管理人员职级设置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经营管理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总支书记、行政正职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内职务设置和任期按有关党规执行。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从高到低进行分级管理，级别包括 G1 级、G2 级，具体按照公司三定方案执行。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为 3 年。根据工作需要，高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的可由董事会延聘连任。党组织领导班子的任期执行党章党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党在经济领域的执政骨干，是治国理政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来源，肩负着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自信，持续推进公司创新发展，不断提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法治理念、专业素养。

(四) 具有正确的业绩观，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当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五)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诚实守信，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一) 高级管理人员均实行逐级提拔原则，晋升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提任公司领导班子正职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工作 2 年以上，未满 2 年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和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累计 5 年以上；提任公司领导班子副职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 3 年以上，未满 3 年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和副职岗位工作累计 5 年以上。

(二) 新任 G 级高级管理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小于 50 周岁。

(三) 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 具有累计 2 年以上在公司工作经历。

(五) 专业性强的岗位，应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职称。

(六) 身体健康，并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七) 忠诚干净担当，服从组织岗位调整和工作分工。

  中汽股份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采用公开招聘等方式选拔的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上述第（四）项规定的，应具有相关专业累计2年以上任职经历。

第十三条 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可以结合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明确特殊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

第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必须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公司应合理增加经营管理班子中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比例，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应大力发现培养选拔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优秀年轻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竞聘上岗、内部推选、外部交流、公开遴选等方式，对经营管理班子成员也可采取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指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不得担任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职，以及掌握重大商业秘密或其他重大机密的管理职务。

第十七条 被纪检立案审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不得提拔任用。受

  中汽股份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到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提拔任用。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任期及契约管理，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与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相结合，具体参照《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办法》《领导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周期为3年。

第十九条 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薪酬与激励、管理监督、培养锻炼、退出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

第二十条 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公司特点的薪酬分配和激励机制，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与任期激励相结合，强化正向激励导向，激发管理人员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动力。

第二十一条 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实行与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公司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具体按《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办法》《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业绩突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进一步使用，以正确用人导向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敢担当、勇担当。

第二十三条 对在公司改革发展、党的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在完成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重大专项和重大改革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八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廉洁从业，切实维护党和国家利益、出资人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党员干部应当按照党章党规党纪，自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总支、人力资源部门、纪检负责人应当通过谈心谈话、考察考核、列席会议、调研督导和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识别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总支及纪检负责人应当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权、遵规守纪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应当强化同级监督，党总支书记、纪检负责人应当及时提醒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二十七条 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作用，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人员制度，加强职工民主监督。

第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按照以下要求严格管理：

（一）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或者参股企业，下同）兼职，根据工作需要掌握；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合计不得超过3个；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在国际组织兼职一般不得超过 1 个；不得在其他企事业单位、营利性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兼职。

(二) 高级管理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

第二十九条 按照《外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高级管理人员出国管理。

第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规范。

第三十一条 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人员的问责，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允许试错，宽容失误。具体参照《中汽股份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综合分析研判，确保“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落实到位。容错工作在党总支领导下，由纪检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实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回避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公司担任双方直接由同一管理人员分管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其中一方担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职务的，另一方不得从事公司办公室、组织人事、纪检、审计、财务、营销（含广告）、采购、工程项目、投资项目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行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党总支及人力资

  中汽股份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源部门讨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选拔任免工作考察组成员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三十五条 按照市场规律管理经营管理班子，推进经营管理班子成员契约化管理，签订聘任协议等。

第九章 高级管理人员退出管理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部门应当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龄、健康、履职等情况，以及企业发展战略调整、产业转型、兼并重组等需要，及时组织调整高级管理人员队伍，促进高级管理人员正常更替、人岗匹配，增强高级管理人员队伍活力。退出情形主要包括违纪违法退出、到龄转岗退出、不适宜担任现职退出等。

第三十七条 违纪违法退出。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违纪违法、问责和责任追究应当退出的，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法规办法。

第三十八条 到龄转岗退出。G级正职管理人员距退休年龄1年时、其他G级管理人员距退休年龄3年时，不再担任领导职务，改任非领导职务。

对到龄转岗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用其所长、待遇适当的原则，由公司依据其工作特长、专业特点、身体状况及其综合素质，从有益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出发，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相挂钩。到龄转岗高级管理人员按岗取酬，并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上年度考核结果为C（合格）及以上的到龄转岗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原履职待遇。

第三十九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退出按照下面进行执行。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一）退出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调整岗位、免职（解聘）、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

1. 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2. 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3. 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4. 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5. 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单位政治生态的；

6. 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7. 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8. 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9. 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10. 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11. 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12. 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13. 高级管理人员不适宜担任现职退出的相关规定参照《领导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

14.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1 年以上的；

15. 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二）管理权限。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人力资源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三)调整程序。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高级管理人员，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核实认定。人力资源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2. 提出建议。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3. 组织决定。党总支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并由董事会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4. 谈话。党总支或者人力资源部门分管领导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5.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管理人員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四)相关纪律要求。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以下要求执行：

1.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1年内消化。

2.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3. 对被调整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职级或者提拔职务。

4. 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

5.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6.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非由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间，应当免职(解聘)。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转入专业岗位序列的，按照《员工专业发展管理规定》规定执行新岗位层级、职级评定，并按照《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薪酬动态调整。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自愿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离职前必须征求纪检意见。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一）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岗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解密期限的。

（二）正在接受纪检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专项核查，或者正在接受审计的。

（三）存在其他不得辞去公职情形。

重要项目或者重要任务尚未完成且必须由本人继续完成的，未满任职承诺年限的，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不得辞去管理职务。

第四十三条 严格高级管理人员退出后的兼职（任职）管理：

（一）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担任各级领导职务。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退休后 3 年不得在与本人原任职企业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或者竞争关系的企业兼职（任职）、投资入股或者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拟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

（三）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后，确因工作需要到社会团体、基金会、国际组织兼职，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执行。兼任社会团体（或者基金会）、国际组织职务均不得超过 1 个。

（四）高级管理人员退休后，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岁。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退出后，继续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公司的规定执行。人力资源部门应当组织管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办法与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以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